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平安元嘉90天持有债券(FOF)	
基金主代码	0220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90天(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原基金份额锁定)，期间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90天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平安元嘉90天持有债券(FOF)A	平安元嘉90天持有债券(F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2074	02207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含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

2.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进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前述最低限额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8、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8)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第(4)项除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直销电话：0755-22627627

直销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70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翟森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康子冉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康子冉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11-1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沟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0日起，参加以上销售机构的转换补差费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招商银行网上及其营业部转换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与招商银行合作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均可参与，具体参与基金及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的规定为准。

三、优惠活动期限

优惠活动自2024年11月20日(含)开始，结束时间以招商银行的公告或规定为准。

四、具体优惠费率

对适用范围内的投资者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公告或规定执行相关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招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商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招商银行。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若由招商银行销售，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中国人寿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11月20日起，中国人寿代销渠道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1169	建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20726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14849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16269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1391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6	019073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14863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8	020682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18541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	014380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17194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	018832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3	016352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14	015048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15	016282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	021541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7	165310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A
18	009208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C
19	001397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12712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21	012713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更好地服务投资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4年11月24日00:00——2024年11月24日6:00对公司部分系统进行停机维护。在停机维护期间，公司官网网上交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在线客服、客服短信、公众号建信基金、建信APP等服务将暂时停止服务，销售渠道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腾安基金、微众银行、江苏银行的实时开户服务、申购、快赎等业务部分会受影响，具体以各渠道的信息为准。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客户予以谅解。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产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改聘日期	2024-11-20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江信聚福	000583
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信同福	001675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信汇福	002448
江信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信瑞福	002630
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信祺福	002723
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信一年定开	003390
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信洪福	003424
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信添福	003425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江信增利货币	004185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2024年11月)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汇福
基金主代码	0024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5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1)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5-10个工作日，其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的对日(含该日)，本基金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起始日后3个月的对日(含该日)，遇节假日顺延。

(2)本次开放期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8日，本基金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自2024年11月29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持有满一个封闭期赎回的份额	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持有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封闭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仅对投资人符合上述条件认购或申购的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认)购费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补差：转入基金时，从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从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申(认)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

4)上述基金的赎回费及申(认)购费的费率请详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净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金额及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2位，具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数值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涉及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基金仅为本公司管理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过户的基金。基金转换申请仅适用于同一基金账户于同一销售机构发起，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申请转出和转入的基金的销售。

(3)投资人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

(4)不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不能转换出为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

(5)投资人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优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7)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9)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10)本公司后续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及补充。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华熙LIVE中心11号楼B座3层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28日

电话：400-622-0583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本公司网站(www.jxfund.cn)查询。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仅面向非个人投资者销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及时更新本销售机构名单。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中国证监会对特殊基金品种的净值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其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5-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2)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8日，即在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8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自2024年11月29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622-0583。(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6)基金销售机构以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22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本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方案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50%调低至0.15%，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低至0.05%。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对《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自2024年11月22日起，本基金将按新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更新的《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照表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前言 无
基金产品